

三、依廣告物管理辦法第十七條：「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在本辦法修正施行前設置完成者，除有危害公共安全、妨礙交通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應依本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外，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内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前項二年之期間，省（市）政府認有必要時得予以縮短。）鑑於本市違規廣告物影響公共安全、都市景觀及公共交通至鉅，本府特依上開條文第二項規定將二年之期限縮短為一年；凡新法施行後，不符合規定之廣告物，應於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改善，符合規定但未申請廣告物許可證者，應於八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核准。

一一二

質詢日期：86年3月28日

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都發局長張景森、

公園管理處長張清

題目：台北市政府的痛腳——公園綠地的拆遷整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說明：一、公園為都市之肺，尤其在都市綠化不夠的台北市，和人口、都市面積相稱的公園綠地數目，就成了市民生活品質重要的指標。

二、請問以目前台北市人口和面積，應該要有多少數量和面積的公園綠地，才能符合市民最基本的生活品質要求？

依照內政部營建署的資料，目前台北市每人持有公園面積為二點六八平方公尺，和倫敦的卅點四，紐

約的十九點二，巴黎的十二點二，東京的三點七相較，顯然少得很多。而台北市目前開發的公園綠地僅占都市計畫中的三分之二還不到，也就是還有二百七十三處約六百多萬平方公尺還未開闢，可見市府對公園綠地的開發還有很大的空間。

三、市府基於財政狀況的考量，都市發展局在日前就針對台北市十八處大型山區公園、綠地檢討是否有開闢的必要，並考慮將十處變為保護區，以減少市庫支出。

依據公園管理處的資料，目前都市計畫中已開闢的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共計六〇六處，部分開發及未開發有三二六處，占全部的三分之一，面積達六百廿五萬八千七百多平方公尺。

鑑於十四、十五號公園拆遷所面臨的各種阻力和批評之聲，為防範未然及做好周延準備，市府對未開闢的三百多處公園綠地，是否有一套全盤性的評估及開闢優先順序和時程？

答：一、本市都市計畫公園綠地面積約一三八九·八五公頃，若以台北市主要計畫容納人口三五〇萬人計算，公園綠地服務水準為三·九七平方公尺／人；而目前本市已開闢之公園綠地面積約一〇一〇公頃，公園綠地服務水準為三·八五平方公尺／人，已超過內政部訂頒之公園綠地服務水準三·三平方公尺／人。

二、至於本府尚未徵收之十八處大型山區公園，因地勢陡峭且多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刻正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就各該公園

之基地特性、附近地區公園綠地服務水準、涉及之相關法規及本府財政狀況等因素審慎檢討評估中。而對於尚未開闢之三一二處公園、綠地，本府公園處亦將就各行政區發展之均衡性，市民建議拆遷安置並配合各局處工程等因素全盤考量、檢討後納入中程計畫，並配合本府財源逐年編列預算闢建。

一一三

質詢日期：86年3月28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題目：陽明醫院醫療科室技術人員有些是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依法轉任的護理人員，實際工作亦與原護理職系相關，衛生局護理科及護理師公會亦皆登錄在案，但至今其職系歸屬仍一律歸在醫事技術職系，殊不合理，

應依其實際工作情況更正為護理助產職系。

題

目：依職務歸系辦法規定，職務歸系後，如職務之工作性

質有變動時，應依該辦法第二條規定程序調整之。亦即職務歸系應與其實際工作內容相符之原則。由護士

轉任之技術人員，實際上也是從事護理相關工作者，當然應依法調整為護理助產職系，否則當事人請假時，其代理人又要求職系相符，但若依此現屬醫事技術職系來代理者，又不能真的代理其護理工作，殊不合理，亦不負責，應速改正。

又陽明醫院其他醫療單位中也有多人與護理工作有關者，他們可以歸為護理助產職系，為何同一醫院內同

樣工作性質的人員不能一視同仁，而有這種一國兩制的不合理情形呢？請速更正。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有關本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陽明醫院醫療科室技術人員擬由原醫事技術職系調整為護理助產職系乙案，本府衛生局為求務實周延特指派該局相關單位人員會同陽明醫院人員現場實際瞭解並訪問病患，訪查結果該局於歸系會議中充分熱烈討論後決議：以依職務歸系辦法之規定並建立制度，職務歸系案凡職務工作性質分屬於兩職系以上者依其工作責任程度較高或其工作時間較長者予以歸系，因本案技士等職務工作大部分仍屬醫事技術，復查陽明醫院倡議調整職系之人員係因變更為護理助產職系後可藉以取得升薦任官等之資格，故擬調整職系，顯係個人因素，如該局同意調整職系，將破壞護理助產職系之體制，且嚴重影響醫事技術職系人員之就業及升遷權利，故本案仍以維持醫事技術職系為宜。

一一四

質詢日期：86年3月2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題目：陳市長水扁

質：本席86.3.18議財字第二九八八號質詢函，乃問何以違規設在保護區內的汽車保養所，可以「予以列管」達兩年多之久，請再明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本府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府建二字第八六〇二〇七二〇〇〇號函所述「予以列管」係本府建設局對該址從事汽車修理